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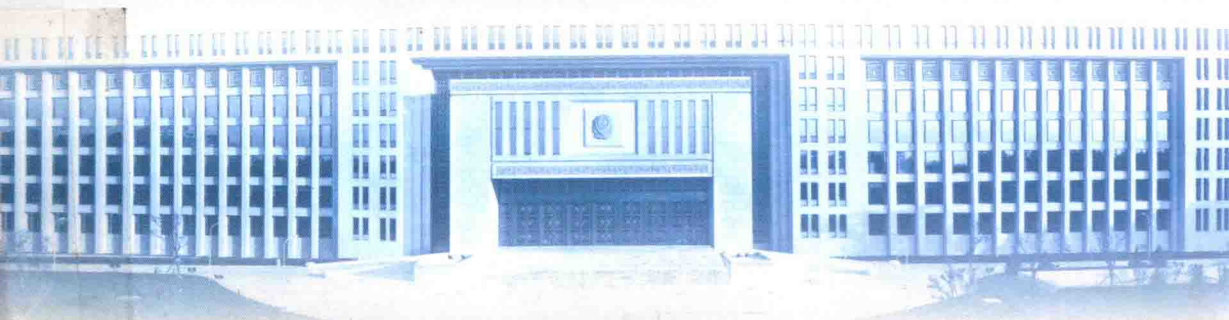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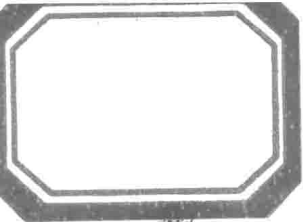
公安刑事执法实训 典型案例分析

主编 翟金鹏 陈志军

GONGAN XINGSHI ZHIFA SHIXUN DIANXING ANLI FENX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公安刑事执法实训 典型案例分析

主编 翟金鹏 陈志军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刑事执法实训典型案例分析 / 翟金鹏, 陈志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 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216 - 8

I. ①公… II. ①翟… ②陈… III. ①公安机关 - 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7628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公安刑事执法实训典型案例分析

主编 翟金鹏 陈志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16 - 8

定 价: 4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茂利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华敬锋 杜兰萍 李文胜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公安刑事执法实训典型案例分析

编委会

主 编 翟金鹏 陈志军

撰 稿 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陈志军 李 蕤 李东阳

王 嘉 翟金鹏 董 坤

刘建立 包 涵 田力男

何伏刚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受案与立案	(1)
一、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受案来源	(1)
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8)
三、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接处警规范	(15)
四、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19)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	(25)
一、现场勘查的任务	(25)
二、犯罪现场的分类	(27)
三、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	(29)
四、现场保护的任务	(32)
五、室内现场和计算机现场的保护	(34)
六、现场访问的要求	(37)
七、现场访问中寻找知情人的方法	(38)
八、现场分析的主要任务	(41)
九、现场分析中对犯罪嫌疑人“画像”	(42)
十、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46)
第三章 案情分析	(52)
一、如何进行案件因果关系判断	(52)
二、如何进行串并案分析	(54)
三、如何进行案件性质分析	(56)
四、如何进行作案空间分析	(58)

五、如何进行作案过程分析	(6 0)
六、如何对案情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6 3)
七、如何确定侦查方向与范围	(6 6)
八、如何制订侦查工作方案	(6 7)
九、如何优选侦查途径	(6 9)
第四章 侦查措施	(7 7)
一、如何进行摸底排队	(7 7)
二、如何进行侦查实验	(8 4)
三、如何进行辨认	(8 9)
四、如何进行搜查	(9 4)
五、如何进行通缉	(9 9)
六、如何进行通报	(107)
第五章 抓捕行动	(114)
一、抓捕行动及程序	(114)
二、如何实施室内抓捕行动	(120)
三、如何实施室外抓捕行动	(126)
四、如何实施交通工具上的抓捕行动	(130)
第六章 侦查讯问	(140)
一、在讯问前如何了解和分析案件情况	(140)
二、在讯问中如何审核证据	(144)
三、如何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	(149)
四、如何确定讯问时机	(151)
五、如何选择讯问突破口	(153)
六、如何开始侦查讯问	(156)
七、如何纠正供述障碍	(159)
八、如何促使犯罪嫌疑人承认犯罪	(161)
九、如何查明犯罪细节	(164)
十、在侦查讯问中如何攻心夺气	(167)

十一、在侦查讯问中如何避实击虚	(170)
十二、在侦查讯问中如何重点突破	(173)
十三、在侦查询问中如何运用“引而不发”策略	(175)
十四、在侦查讯问中如何运用说服教育方法	(176)
十五、在侦查讯问中如何使用证据	(182)
十六、如何在侦查讯问中使用“揭露谎言”的方法	(186)
十七、如何使用“分化瓦解”的讯问方法	(189)
十八、侦查讯问中如何提问	(191)
十九、侦查讯问中应当如何应答	(196)
第七章 侦查终结	(202)
一、侦查羁押期限之特殊办案期限	(202)
二、超期羁押问题	(207)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213)
四、侦查终结的条件	(216)
第八章 刑事执法网上办案	(228)
一、数据碰撞与数据比对	(228)
二、如何利用网络进行案件串并	(232)
三、如何利用网络进行情报信息研判	(235)
后 记	(241)

第一章 受案与立案

一、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受案来源

【基本案情】

案例一：丛某（男）与徐某（女）曾是同居关系。因徐某提出分手，丛某不同意，多次殴打徐某。2010年6月20日，徐某来到派出所，举报丛某曾经有盗窃犯罪行为，并问派出所管不管。所长李某表示只要是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一定管。徐某当即提供了一些丛某盗窃的案件线索。针对这些线索，李某作了详细的询问笔录，并于当日下午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调查证实，徐某提供的案件线索都是真实的，公安机关及时将丛某抓捕归案。

案例二：2010年1月，广西梧州市某厂负责人到派出所报案称，近一段时间，存放于该厂露天仓库的不锈钢、槽钢等一批旧物资被盗。工地上的大批钢材被盗，值班员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天，公安机关经过立案侦查，将涉嫌盗窃的张某、陈某、谢某、臧某、马某、章某、董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案例三：18岁的D市Z县青年黄某找同伴去“教训”一名男子，致使该男子死亡。被通缉的黄某流浪逃亡了半个月，于2011年8月7日来到B市。8月8日，黄某决心到甲派出所自首。派出所所有保安值班，黄某对保安说：“我来自首，在家里打架死人了，我在被通缉。”保安叫民警张某出来，将黄某带进接待室。张某查看了黄某的身份证，说：“案件发生在D市，在B市投案，犯人需要送来送去，比较麻烦。”张某问了黄某现在的住处后，建议其到现居住地的乙派出所投案。随后张某将身份证还给了黄某，告诉其乙派出所的具体位置及乘车线路，让其离开。离开甲派出所后，黄某到一网吧用自己的身份证上网，很快，B市警方赶到将其抓走。

案例四：D市政府机关家属院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刑侦支队一大队民警接案后立即进行调查走访，同时通过刑嫌调控对有盗窃前科的刑嫌人员进行摸排，以人找案。在摸排过程中，很快发现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掌握了有关证据后对杨某实施了抓捕。同时在排查中发现，刑满释放人员彭某可能是近期该市

多起利用汽车遥控干扰器盗窃车内物品案件的嫌疑人，但彭某下落不明。办案民警根据刑嫌人员档案中记录的社会关系，对彭某所有可能落脚的地点进行了一一查寻。2010年8月20日晚，在彭某的女友家中，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彭某成功抓获。据彭某交代，2010年年初，他在网上购买了汽车遥控干扰器，伙同他人在D市一些酒店、超市等门口停车点作案10余起，盗窃现金、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总价值10余万元。

案例五：为进一步严密特种行业阵地控制，有效堵塞违法犯罪分子销赃渠道，北京警方自2010年9月17日起以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饰品加工置换业、旧货业等行业阵地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严密控制堵销赃专项行动。北京警方在本市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中全面推行了“三禁收”措施，即出售人无身份证明的禁收，物品无来源证明的禁收，电缆、井盖等废旧金属收购图录中列举的专用器材禁收。9月27日，房山公安分局民警在对房山区琉璃河镇一废品收购站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收购站点内堆放了几十根长约2米、崭新的铸铁管，站点内停放一辆卡车，车内坐有3人，神色慌张，并欲启动车离开，情况十分可疑。检查民警立即将此3人和站点经营者带回派出所审查。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等3人供述：9月26日下午3人从涿州某铸造厂盗窃铸铁管34根，后以1750元的价格将铸铁管卖给该废品收购站时被民警抓获。站点经营者对明知系赃物的情况下收购34根铸铁管的犯罪事实也供认不讳。上述4人随即被房山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案例六：2005年7月29日，温州市工商局在检查中发现，温州市鞋料市场鞋料店经营者周某某非法销售“鳄鱼图案”商标标识5700枚、“花花公子图案”商标标识11400枚，销售金额540元，盈利90元。现场扣留库存“鳄鱼图案”商标标识10.83万枚，“花花公子图案”商标标识4.56万枚，合计价值4050元。由于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数额较大，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温州市工商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七：根据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交办的线索，宜宾市公安局经过3个多月的周密侦查，于2011年9月13日成功破获眉山市某畜禽食品有限公司制售“地沟油”案，抓获该公司负责人汪某等涉案人员12人。经查，2010年4月以来，该公司大量购进用餐厨废弃油脂加工成的“饲料混合油”，按一定比例将正品食用油掺入到“饲料混合油”中，销售给餐饮企业、食品加工摊点。该公司共制售“地沟油”2000余吨，案值1700余万元。

案例八：2012年5月，河北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排查发现，石家庄市深泽县有一个涉嫌专门生产假冒伪劣洗衣粉、香皂等日化用品的地下窝点，且出货量较大。河北公安机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过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纪某等的行踪，固定了犯罪证据，并瞄准犯罪嫌疑人刚刚生产、储存一批假货，

准备向外发售的时机，果断采取集中收网行动，人赃俱获，成功破获全案。

【主要问题】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受案来源主要包括哪些？

【分析】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受案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八种：

（一）单位和个人的举报

《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举报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应当与诬告严格加以区别。公安机关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举报行为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现在公安机关较为普遍地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有奖举报可以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形成群防群治的社会问题解决机制。通过物质奖励的刺激方式，人们能积极地向公安机关揭发犯罪行为，举报变被动为主动，能快速提供有价值的线索，从而达到缩短破案时间的目的。

（二）事主或者被害人、事主单位或者被害单位的报案或者控告

报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包括被害人）将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向司法机关报告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2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报案、控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公安机关接受口头报案、控告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接受控告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应当与诬告严格加以区别。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行为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三）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或检举揭发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表现的，构成立功。公安机关对于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应当

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自首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犯罪嫌疑人检举揭发其他人的犯罪事实或线索的,也应当接受,制作笔录并让其签名或盖章。

(四) 在侦查、调查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控制中所发现的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

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发现其他的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或者在非刑事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了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或者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控制中发现有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时,都应当依法作出进一步的调查,决定是否予以刑事立案。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员的调查控制工作(以下简称刑嫌调控),是刑事侦查部门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工作,也是开拓“从人到案”侦查破案途径的工作措施。刑嫌调控的目的是查清刑事犯罪嫌疑人员(以下简称刑嫌人员)的犯罪嫌疑问题,提高主动进攻的能力和发现犯罪线索的效率,增强刑侦工作后劲和打击力度。刑侦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刑嫌人员一经列控,就要立即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调查控制。由于列控的刑嫌人员一般都是有犯罪活动嫌疑,但尚未发现、掌握其已进行犯罪的事实,不能对其开展立案侦查的人员,所以对刑嫌人员调查控制时,要依法实施,既不能侵犯刑嫌人员的人身权利,又能使刑嫌人员得到有效控制,使他们的活动始终处于刑侦部门的掌握和控制之中。^①

(五) 在对重点人口的管理和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

重点人口管理是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嫌疑的人员实施重点管理的一项由内部掌握的基础工作。有下列行为嫌疑的人员应当列为重点人口:(1)有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嫌疑的:有从事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投敌叛变、叛逃等活动嫌疑的;有参与动乱、骚乱、暴乱或者其他破坏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嫌疑的;有组织、参加敌对组织嫌疑,或者有组织、参加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组织活动嫌疑,或者与这些组织有联系嫌疑的;有参加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嫌疑的;有故意破坏民族团结,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等宣传煽动活动嫌疑的;有从事间谍或者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嫌疑的;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嫌疑的。(2)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嫌疑的:有杀人、强奸、伤害、拐卖妇女儿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嫌疑的;有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公私财物嫌疑的;有放火、爆炸、投毒,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

^① 王文章:《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员调查控制工作的措施》,载《辽宁警专学报》2004年第3期。

炸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活动嫌疑的；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嫌疑的；有参与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活动或者参加境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及犯罪团伙嫌疑的；有伪造、变造货币、国库券及有价证券或者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货币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活动嫌疑的；有使用诈骗方法非法获取贷款或者进行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保险诈骗等金融诈骗活动嫌疑的；有经常聚众赌博或者聚赌抽头嫌疑的；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活动嫌疑的；有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嫌疑的。下列人员应当列入重点人口管理：（1）因矛盾纠纷激化，有闹事行凶报复苗头、可能铤而走险的。（2）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不满五年的。

特种行业，是指工商服务行业中所经营的业务内容和性质特殊，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易发生治安灾害事故，依据国家和地方的行政法规，由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的特定行业的总称。根据公安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的有旅馆业（包括旅社、饭店、宾馆、酒店、招待所、有接待住宿业务的办事处、培训中心、住客浴室、度假村等）、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排版、制版、装订、覆膜、复印、打字、制作名片、铸字、印章、刻字等）、旧货业（包括旧货市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寄售调剂店、报废机动车（船）回收、拆解企业等）、典当业、拍卖业、信托寄卖业。此外，根据各地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可以报经省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将某些行业列为地区性特种行业。

（六）国家监察、工商、市场管理、海关、税务、审计和边防部门提供的犯罪事实或可疑情况

根据 200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第 6 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3）涉案物品清单；（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

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七）国家权力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有关材料

交办案件，是人大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政法委等主管部门指示予以刑事立案侦查的案件。人大交办刑事案件，是国家权力机关发挥个案司法监督职权的重要体现。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报告明确指出：“个案监督要规范化和制度化，对在执法检查 and 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检举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各级人大常委会将考虑采用询问、质询、组织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监督，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公安机关实行双重领导制度，既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也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接受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也是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受案的重要来源。此外，政法委作为各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部门，也可能交办一些刑事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其工作中发现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的犯罪事实，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例如，1998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又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12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八）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基层治安保卫组织以及其他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所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可疑情况

公安机关包括交警、巡警、特警、刑警、禁毒、经侦、治安、出入境管理、消防、监管等业务部门，在其日常工作中也可能会发现犯罪事实或者可疑情况。根据现有的规定，公安机关内部管辖刑事案件的部门主要是国内安全保卫、经济

犯罪侦查、刑事侦查、禁毒部门，治安、边防、消防、交通管理和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管辖与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部分刑事案件。出入境管理、行动技术、信息通信部门虽然不承担案件管辖的任务，但对职能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的侦查部门立案侦查，并积极协助、配合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增强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整体作战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基层治安保卫组织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最有效的途径之一。然而，目前这支队伍的现状令人担忧，不少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的治保组织名存实亡，治保人员年龄偏大、素质不高、经费待遇不落实，致使不能正常工作，发挥不了治保组织的应有作用。

【结论】

1. 案例一：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受案的来源是个人的举报。受案派出所接受其报案并做了询问笔录，符合受案的有关规定。

2. 案例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受案的来源是被害单位的报案和控告。公安机关接受其报案并依法进行了处置，符合受案的有关规定。

3. 案例三：本案是一个有关公安机关刑事受案的反面案例。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自动投案人签名、捺指印。必要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立即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

4. 案例四：对彭某利用汽车遥控干扰器盗窃车内物品案件的受案来源是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控制。

5. 案例五：对杨某等人盗窃铸铁管案件的受案来源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公安机关的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6. 案例六：周某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的受案来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移送。

7. 案例七：宜宾市公安局侦查的汪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的受案来源是其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的交办。